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城东森源宝石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城东森源宝石厂：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城东森源宝石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城东森源宝石厂项目（现有工程）位于海丰县老区安东红卫村三路，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为：“切粒-定型（冲胚、打角、中磨、窝珠均属于定型范畴）—打孔—抛光—串珠—成品”，产品为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产量约为10吨/年。现有工程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建设有1层杂物房一栋及3层厂房1栋，厂房用于宝石常规加工及办公，一层为业务办公室及生产车间，二层为生产车间，三层是仓库及生产车间。

海丰县城东森源宝石厂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宝石注胶、上蜡及震蜡及相

关清洗工序，并将现有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的方式变更为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总加工量仍保持 10 吨/年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在厂区范围内利用现有 1 层简易铁皮厂房 1 栋，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干法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配胶、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配胶、烘干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收集与抽真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包装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仓库、危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013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